

凤阳县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2 年预算数	2022 年决算数
合计	3832	268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0	0
公务接待费	1005	56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797	211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834	1495
公务用车购置费	963	624

二、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，凤阳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为 2688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 3832 万元减少 1144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56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19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624 万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30 万元减少 3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出国任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决算 56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005 万

元减少 436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且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747 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65154 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、市委市政府 26 条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凤阳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1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2797 万元减少 678 万元。

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5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1834 万元减少 339 万元，我县认真落实《凤阳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严格车辆管理，实行定点保险、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，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严禁超范围使用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62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 963 万元减少 339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末，凤阳县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 574 辆。

联系方式：凤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电子信箱：
fyxczj888@163.com